

#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8 年 10 月 4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 
88 年 10 月 20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 
90 年 2 月 6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0 年 8 月 9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1 年 9 月 26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4 年 10 月 31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4 月 8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6 月 1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年 10 月 18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7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  
104 年 09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追認通過  
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學生及補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,並依據教育部台(87)高(四)字第八七0九四九六九號函規定,設置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以在本校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。

第三條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
  - (一) 優秀新生獎：另訂「輔英科技大學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  - (二) 書卷獎：另訂「輔英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勵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  - (三) 鵬圖飛揚獎：另訂「輔英科技大學鵬圖飛揚獎獎勵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  - (四) 榮譽畢業生獎：另訂「輔英科技大學榮譽畢業生獎獎勵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  - (五) 優秀境外生獎：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助學金：分獎助生助學金、補助型助學金及勞動生助學金三類，獎助生助學金乃提供學生參與校內服務或教學、研究之機會而設置；補助型助學金乃為協助學生經濟困頓而設置；勞動生助學金乃為提供學生校內工讀之機會而設置。
  - (一) 獎助生助學金

1. 生活助學金：另訂「輔英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2.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：依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3. 研究獎助生助學金：另訂「輔英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4. 教學獎助生助學金：另訂「輔英科技大學獎助生施行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
#### (二)補助型助學金

1. 弱勢學生助學金：依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2. 緊急紓困助學金：另訂「輔英科技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
#### (三)勞動生助學金

1. 勵志工讀助學金：另訂「輔英科技大學勵志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並據以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就學獎助學金經費包含由學雜費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、教育部生活助學金及校外人士或機構提供的學生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列有關由學雜費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相關經費，依部頒「技專院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」由會計室於年度預算中編列，專款專用。各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，視年度預算由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」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獎學金和助學金分別由業管單位依據前條各要點執行，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。

第七條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由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」負責統籌管理。每學年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由「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」審核成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